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

101 學年度 第 4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兩點整

開會地點：雲慧樓 U312 室

出席人員：張志昇助理教授、廖志傑助理教授、羅光志講師、楊俊傑講師、羅逸玲講師、連俊名講師、蔡旺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。

請假人員：蔡旺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

主 席：系主任 張志昇

記 錄：林憶杰小姐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提案	執行情形
一	專任教師 101 學年工作規畫進度	1. 暑假營隊的部分已經詢問招生組，學員的住宿費全免，每人收費約 3000 元。 2. 書展已請系學會開始規劃。 3. 9/10-11 迎新活動圓滿成功。 4. 9/19 系大會的場地囿於學校經費規定，商借到德香樓國際會議廳。為配合校長時間，因此辦理時間為下午兩點開始。 5. 灰色研討會海報印製完畢，正著手進行郵寄工作。
二	有關電腦輔助產品設計及電腦輔助媒體設計課程教師聘任事宜	提至本次會議討論工作進度
三	有關本系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事宜	若老師有興趣可以提出申請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101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配合學程化訂定 101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則

討 論：(略)

決 議：通過

提案二：有關教師評鑑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討 論：(略)

決 議：因攸關各位老師的評鑑分數，請老師們盡量符合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提案三：本系專任教師 101 學年工作規畫進度，提請討論。

討 論：(略)

決 議： 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勞，系上的行政教學工作請各位繼續支持協助。

提案四：有關本系法規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因 101 學年度起本系組織調整至創意與科技學院，更改法規抬頭學院名稱。

另外配合本校法制作業要點規範辦理。

2. 擬修訂法規共 7 個：

9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則、9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則、9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則、10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則、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、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、辦法、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辦法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： 下午 5 點 10 分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
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則

【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】

- 第 1 條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 2 條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第 3 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，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，始予畢業，即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（即一個主修）加一個副修學程，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，本院基礎學程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九學分。
- 第 4 條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第 5 條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：
- 一、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
 - 二、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，至多二十六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二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- 第 6 條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：
- 一、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(major)，由以下學程組成：
 - (一)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，二十二學分（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九學分）。
 - (二)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，二十七學分。
 - (三)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（三選一）（配合核心學程規劃）。
 - 二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
 - (一)視覺傳達設計學程，二十三學分。
 - (二)創意商品設計學程，二十三學分。
 - (三)數位媒體設計學程，二十三學分。
 - 三、通識課程三十九學分。
- 第 7 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實行。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

學士班修業規則

97.05.28 第一次籌備委員會通過
97.06.11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97.6.25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4.21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9.13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【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】

第 **1** 條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 **2** 條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
第 **3** 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 135 個學分（可包含院級開設之課程），始予畢業。

第 **4** 條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第 **5** 條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：

1. 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。
2. 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，至多二十六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二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
第 **6** 條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：

1. 專業必修科目 30 學分
2. 專業選修 51 學分（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修 39 學分）
3. 通識教育 36 學分
4. 領域選修 18 學分

第 **7** 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**8**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實行。
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則

98.05.26 九十七學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06.25 九十七學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10.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9.13 - 0 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【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】

第 1 條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 2 條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
第 3 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一百三十五個學分（可包含院級開設之課程），始予畢業。

第 4 條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第 5 條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：

一、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

二、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，至多二十六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二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
第 6 條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：

一、專業必修科目三十五學分。

二、領域選修二十學分。

三、通識教育三十六學分。

四、專業選修四十四學分（可含校內開設之課程，但本系以外之課程最多修十二學分）。

第 7 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實行。
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則

99.04.08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99.05.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

99.5.26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09.13 - 0 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

【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】

第 1 條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 2 條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
第 3 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一百三十五個學分（可包含院級開設之課程），始予畢業。

第 4 條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第 5 條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：

一、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

二、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，至多二十六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二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
第 6 條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：

一、專業必修科目三十六學分。

二、領域選修二十八學分。

三、通識教育三十六學分。

四、專業選修三十五學分，其中得含跨系選課十二學分。

第 7 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實行。
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則

99.04.08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0.12.08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1.09.13 - 0 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【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】

- 第 1 條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 2 條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第 3 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一百二十八個學分（可包含院級開設之課程），始予畢業。
- 第 4 條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第 5 條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：
一、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
二、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，至多二十六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二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- 第 6 條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：
一、專業必修科目四十九學分。
二、通識教育三十六學分。
三、專業選修四十三學分，其中得含跨系選課十二學分。
- 第 7 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實行。

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7.06.11 96學年度第6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97.05.28 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.09.13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照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，設置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計畫、系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- 第 3 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或本校他系專任教師加入，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為當然主席。
- 第 4 條 本會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5 條 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一、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
二、臨時會議：凡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- 第 6 條 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，除遇緊要事件之外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。
- 第 7 條 本會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一、主席提出；
二、本會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；
三、臨時動議。
- 第 8 條 本會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表決。人事案之表決，須以無記名之投票方式為之。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 9 條 凡經本會議決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，存檔供查。
- 第 10 條 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議決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- 第 11 條 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議決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。
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辦法

97年9月10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2月24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2月25日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4.01 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9.10 9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11.17 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9.13 - 0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本系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，訂定「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，應修滿主系之畢業學分外，另應修讀本系必修科目至少20學分以上。
- 第3條 申請輔系者須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第4條 其他未經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。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
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辦法

97年9月10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2月24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2月25日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4.01 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4.8 九十九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9.13 - 0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本系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，訂定「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申請修讀本系「雙主修」學生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達75分以上。
- 第3條 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須修滿所有本系專業必修學分。
- 第4條 申請雙主修者須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第5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6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。

佛光大學理工學院
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

97年9月10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2月24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2月25日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4.01 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規範與審核外系學生轉入本系之申請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訂定「學生轉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繳交：
- (1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，學業成績單在70分(含)以上。
 - (2)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單，操行成績在75分(含)以上。
 - (3) 轉系說明書一份(須載明轉系動機、能力、興趣、求學態度以及生涯規劃)。
- 第三條 本系對轉系案件之審查，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兩項，其比重及錄取標準，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申請轉系須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學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